**高雄醫學大學校院共同重點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修正後全條文）**

104.11.30 104學年度第2次學術研究委員會議通過

105.01.14 104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3.30 105學年度第8次校院首長會議通過

106.04.27 10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4.12 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  |  |
| --- | --- |
| 第1條 | 本校為造就在專業領域之國際頂尖研究人才，進行具有高度學術貢獻度之前瞻研究，以助本校邁入世界頂尖大學，特訂定本辦法。 |
| 第2條 | 申請計畫主持人資格：本校專任教師、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專任主治醫師或高級以上醫事人員，具下列任一項要求者。一、曾獲國內外政府機構之重要學術獎項者。二、曾發表於Nature、Science或Impact Factor 30(含)以上之期刊論文者。三、最近五年曾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Impact Factor 5(含)以上或各領域排名5%(含)以內之期刊論文二篇或Impact Factor 10(含)以上之期刊論文一篇者。四、計畫主持人以執行一件計畫為限。 |
| 第3條 | 研究計畫類型：一、計畫執行期限至多二年，核予二年期計畫者需每年接受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核予下一年度計畫經費及金額，依研究計畫水準每一計畫平均每年金額以不超過200萬元為原則。二、每題計畫需有一位共同主持人，且若計畫主持人為基礎學科教師，需邀請專任主治醫師或高級以上醫事人員作為計畫共同主持人；反之亦然。 |
| 第4條 | 申請方式及時間依規定格式和公告時間繳交計畫書至本校研究發展處，不符規定均不予受理，計畫執行期間依公告辦理。 |
| 第5條 | 審查重點與方式:一、審查重點：主持人近五年之研究成果，計畫內容以及初步成果之創新性、前瞻性和國際競爭力，及計畫預期完成之成果和對學校之學術貢獻。二、評分標準：(一)計畫內容佔總成績60%，審查重點包括計畫主題及初步成果之創新性、前瞻性和國際競爭力；研究方法之新穎和可行性；預期完成之成果與貢獻。(二)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表現佔總成績40%。 |
| 第6條 | 經費使用及核銷：一、經費編列：(一)研究助理或博士後研究員費用。(二)研究設備費。(三)其它研究費用：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消耗性器材與藥品費、問卷調查費、郵電費、印刷費等。二、已核准之計畫經費，應配合本校計規定使用，並於計畫執行期滿前核銷完畢。三、申請經費通過後三個月內，仍未使用任何經費者，視為計畫不執行由校方全數收回，不得異議。四、計畫執行期間，如有人事異動或經費變更等，均須事先填具申請書，報請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組核准後始得變更。 |
| 第7條 | 計畫執行與成果稽核：一、各年度研究計畫成果報告依當年度公告時程繳交並進行稽核其執行成效。二、凡計畫主持人在計畫執行期間離職，可簽辦計畫轉移符合計畫主持人申請資格之共同主持人，未符資格者，計畫經費需予收回。三、計畫主持人必須於二年期計畫結案後以第一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原著論文於Impact Factor 10 (含)以上之期刊一篇，或Impact Factor 5 (含)以上之期刊二篇或各領域排名5% (含)以內之期刊二篇，並於所發表之論文感謝辭中載明受補助之本計畫編號，方能申請新年度研究計畫補助。獲補助一年期計畫者，於第二次獲本計畫補助期滿後，需依上述規定發表原著論文，方具資格申請新年度研究計畫補助。未依上述規定者，喪失申請新年度計畫之資格。 |
| 第8條 | 本辦法經費每年由研發處編列預算。 |
| 第9條 |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高雄醫學大學校院共同重點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4.11.30 104學年度第2次學術研究委員會議通過

105.01.14 104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3.30 105學年度第8次校院首長會議通過

106.04.27 10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4.12 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1條同現行條文 | 第一條本校為造就在專業領域之國際頂尖研究人才，進行具有高度學術貢獻度之前瞻研究，以助本校邁入世界頂尖大學，特訂定本辦法。 | 本條未修正 |
| 第2條申請計畫主持人資格：本校專任教師、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專任主治醫師或高級以上醫事人員，具下列任一項要求者。一、曾獲國內外政府機構之重要學術獎項者。二、曾發表於Nature、Science或Impact Factor 30(含)以上之期刊論文者。三、最近五年曾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Impact Factor 5(含)以上或各領域排名5%(含)以內之期刊論文二篇或Impact Factor 10(含)以上之期刊論文一篇者。四、計畫主持人以執行一件計畫為限。 | 第二條申請計畫主持人資格：本校專任教師、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專任主治醫師或高級以上醫事人員，具下列任一項要求者。一、曾獲國內外政府機構之重要學術獎項者。二、曾發表於Nature，Science或Impact Factor 30(含)以上之期刊論文者。三、最近五年曾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Impact Factor 5(含)以上或各領域排名5%(含)以內之期刊論文二篇或Impact Factor 10(含)以上之期刊論文一篇者。四、計畫主持人以執行一件計畫為限。 | 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標點符號 |
| 第3條現行條文 | 第三條研究計畫類型：一、計畫執行期限至多二年，核予二年期計畫者需每年接受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核予下一年度計畫經費及金額，依研究計畫水準每一計畫平均每年金額以不超過200萬元為原則。二、每題計畫需有一位共同主持人，且若計畫主持人為基礎學科教師，需邀請專任主治醫師或高級以上醫事人員作為計畫共同主持人；反之亦然。 | 本條未修正 |
| 第4條現行條文 | 第四條申請方式及時間依規定格式和公告時間繳交計畫書至本校研究發展處，不符規定均不予受理，計畫執行期間依公告辦理。 | 本條未修正 |
| 第5條同現行條文 | 第五條審查重點與方式:一、審查重點：主持人近五年之研究成果，計畫內容以及初步成果之創新性、前瞻性和國際競爭力，及計畫預期完成之成果和對學校之學術貢獻。二、評分標準：(一)計畫內容佔總成績60%，審查重點包括計畫主題及初步成果之創新性、前瞻性和國際競爭力；研究方法之新穎和可行性；預期完成之成果與貢獻。(二)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表現佔總成績40%。 | 本條未修正 |
| 第6條經費使用及核銷：一、經費編列：(一)研究助理或博士後研究員費用。(二)研究設備費。(三)其它研究費用：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消耗性器材與藥品費、問卷調查費、郵電費、印刷費等。二、已核准之計畫經費，應配合本校計規定使用，並於計畫執行期滿前核銷完畢。三、申請經費通過後三個月內，仍未使用任何經費者，視為計畫不執行由校方全數收回，不得異議。四、計畫執行期間，如有人事異動或經費變更等，均須事先填具申請書，報請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組核准後始得變更。 | 第六條經費使用及核銷：一、經費編列：研究助理或博士後研究員費用。研究設備費。其它研究費用：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消耗性器材與藥品費、問卷調查費、郵電費、印刷費等。二、已核准之計畫經費，應配合本校計規定使用，並於計畫執行期滿前核銷完畢。三、申請經費通過後三個月內，仍未使用任何經費者，視為計畫不執行由校方全數收回，不得異議。四、計畫執行期間，如有人事異動或經費變更等，均須事先填具申請書，報請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組核准後始得變更。 | 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之條次 |
| 第7條同現行條文 | 第七條計畫執行與成果稽核：一、各年度研究計畫成果報告依當年度公告時程繳交並進行稽核其執行成效。二、凡計畫主持人在計畫執行期間離職，可簽辦計畫轉移符合計畫主持人申請資格之共同主持人，未符資格者，計畫經費需予收回。三、計畫主持人必須於二年期計畫結案後以第一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原著論文於Impact Factor 10 (含)以上之期刊一篇，或Impact Factor 5 (含)以上之期刊二篇或各領域排名5% (含)以內之期刊二篇，並於所發表之論文感謝辭中載明受補助之本計畫編號，方能申請新年度研究計畫補助。獲補助一年期計畫者，於第二次獲本計畫補助期滿後，需依上述規定發表原著論文，方具資格申請新年度研究計畫補助。未依上述規定者，喪失申請新年度計畫之資格。 | 本條未修正。 |
| 第8條本辦法經費每年由研發處編列預算。 | 第八條本辦法經費每年編列預算，來源由本校、附設中和紀念醫院、高雄市立小港醫院及高雄市立大同醫院各負擔3:3:1:1支應，各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經費需於每年計畫執行前編列至本校會計室。 | 依校院首長會議決議修正。 |
| 第9條同現行條文 | 第九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本條未修正 |